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开忠

建设单位：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13993508001

邮 编：733200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



原料库+破碎车间



上料工段集气罩



原料库内部



给料工段布袋除尘器



给料工段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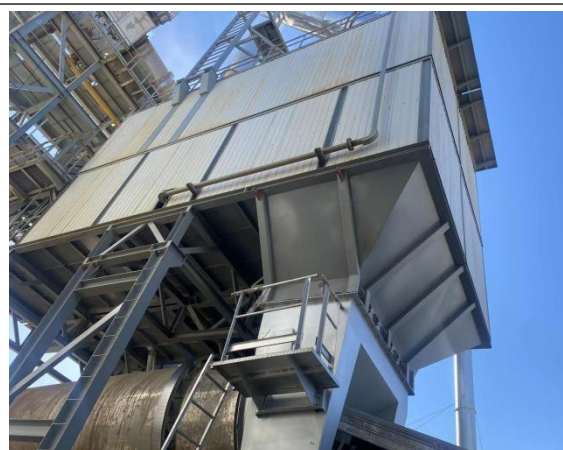
导热油锅炉



锅炉排气筒



柴油储罐



烘干工段布袋除尘器



烘干工段排气筒



矿料筒仓滤芯式除尘器



矿料筒仓



喷淋水循环箱



喷淋塔



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沥青烟气排气筒



立式沥青罐



洒水车



水稳拌合站



事故应急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沥青储罐围堰



柴油储罐围堰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5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69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三 监测点位图	76
附件一 环评批复	77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83
附件三 柴油质量合格证	108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109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函	11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和稳定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同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建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立项审批部门	武威市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民发改（备）[2021]20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7	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2.06%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年10月24日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736号令，2021年3月1日)；</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1月10日)；</p> <p>(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p> <p>(12)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201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3)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p> <p>(14) 《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p> <p>(15)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宣传贯彻落实的通知(甘环评发〔2018〕14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p>
--------	---

函〔2020〕688号）。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4月）；

(2)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22〕37号，2022年4月29日）；

(3) 排污许可证：91620621MA71JPNF1J001Q（有效期：2024年7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

(4)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备案文号：620621-2025-007-L）

(5)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KSJC/ZH2024-1023YWZ01）；

(6) 其他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阶段，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执行标准进行逐一核对。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环境空气质量中污染物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同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500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浓度限值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5000	70	
NO ₂	200	80	40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	—	
苯并[a]芘	—	0.0025	0.001	

(2) 声环境

环评阶段：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噪声执行标准同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区	65	55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评价区域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特殊景观、历史文化遗迹等环境敏感要素。评价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具体分布状况环评阶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6。

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

表 1-3 环评阶段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分布情况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3、排放标准

(1) 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柴油贮存、装卸工序产生的柴油贮存、装卸废气（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燃烧器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二级标准限值，同时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气水土污染防治办发[2020]10号）文件中浓度限值；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运营期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运营期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废气执行标准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详见表1-4~表1-8。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mg/m ³)	120	/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并[a]芘 (mg/m ³)	0.3×10 ⁻³	20	0.08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20	0.08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沥青烟	75	20	0.30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沥青拌合站骨料干燥筒废气排放执行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	---------------------------	------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SO ₂	850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30	《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SO ₂	200		
氮氧化物	300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沥青烟	75	20	0.30
苯并[a]芘	0.3×10 ⁻³	20	0.085×10 ⁻³

表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1-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2) 噪声

环评阶段: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阶段: 项目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详见表 1-5。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区	65	55

(3) 固废

环评阶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验收阶段：由于标准更新，项目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4、总量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设置有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45t/a；二氧化硫：0.8335t/a；氮氧化物：4.5354t/a；非甲烷总烃：0.05794t/a；苯并[a]芘：0.06535×10⁻³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45t/a；二氧化硫：0.8335t/a；氮氧化物：4.5354t/a；非甲烷总烃：0.05794t/a；苯并[a]芘：0.06535×10⁻³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为：无。

验收阶段总量核算情况：

		最大排放速率	每天运行时长	年运行天数	工况	总量
DA001 (干燥筒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49	8	180	85%	0.0830
	SO ₂	0.038	8	180		0.0644
	NO _x	0.79	8	180		1.3384
	沥青烟	0.056	8	180		0.0949
	苯并[a]芘	4.60×10 ⁻⁸	8	180		7.793×10 ⁻⁸
DA002 (沥青烟气排气筒)	沥青烟	0.075	8	180	85%	0.1271
	苯并[a]芘	1.00×10 ⁻⁷	8	180		1.6941×10 ⁻⁷
	非甲烷总烃	0.020	8	180		0.0339
DA003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5×10 ⁻³	8	180	85%	0.0042
	SO ₂	7.9×10 ⁻³	8	180		0.0134
	NO _x	0.016	8	180		0.0271

总量计算表

总量	污染因子	验收阶段总量 (t/a)	环评阶段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和环评批复要
----	------	--------------	--------------	--------------

	计 算				求
		颗粒物	0.0872	0.1145	满足
		二氧化硫	0.0778	0.8335	满足
		氮氧化物	1.3655	4.5354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339	0.05794	满足
		苯并芘	2.4734×10^{-7}	0.06535×10^{-3}	满足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环评进程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永安路西侧，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和稳定土的生产等。为满足市场需求，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79.9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机械设备停放库 1 间，建筑面积 5000m²；新建骨料堆场 1 间，建筑面积 6968.50m²。新建沥青拌合站一座，建筑面积 1000m²，预计达到年产 5 万吨沥青的生产规模。新建水稳拌合站一座，建筑面积 1500m²（主体工程）；新建一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262.21m²；新建门房磅秤房 1 间，建筑面积 49.55m²；新建配电室 1 间，建筑面积 35m²；对场区进行地面硬化，实施场区绿化 4687.45m²（附属工程）。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22〕37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20621MA71JPNF1J001Q。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

企业已编制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的备案文件，备案号为：620621-2025-007-L。

(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及其批复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

项目实际建设的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

(3) 验收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展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间，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结合项目周边区域踏勘走访，对项目工程内容建设情况、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和资料复核。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22〕37号）。

项目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7 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相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根据项目污染源实际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8'18"，北纬 38°38'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34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80.26 平方米，新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分区明显，布局合理，利于生产，便于管理。办公生活区主

要有办公室，集中布置在厂区的东北侧。生产区主要为沥青混凝土拌合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稳定土拌合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库集中布置在厂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与稳定土拌合站中间位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并建有警卫室。项目共设两个出入口，一个主出入口供人流和物流使用，一个次出入口，主要为消防出入口。从生产节能和环保角度分析，厂区平面布局是合理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沥青混凝土拌合料生产线和水稳拌合料生产线；辅助工程为导热油炉、燃烧器、办公区、危废暂存间、设备停放库、配电室；储运工程为原料进厂、产品出厂、骨料堆棚、沥青储罐、柴油储罐、矿粉筒仓和水泥筒仓等。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符合性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拌合料生产线	主要建设生产能力为 5 万 t/a 的沥青拌合站一座，包括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原料预处理、配料、输送、搅拌、出料系统	公司建设生产能力为 5 万 t/a 的沥青拌合站一座，具体为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原料预处理、配料、输送、搅拌、出料系统	一致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主要建设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 的水稳拌合站一座，包括配料、输送、搅拌、出料系统	公司建设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 的水稳拌合站一座，具体为配料、输送、搅拌、出料系统	一致
辅助工程	导热油炉	用于加热和保温液态沥青	公司设置导热油锅炉一台，用于加热和保温液态沥青	一致
	燃烧器	用于烘干沥青混凝土生产所用的骨料	用于烘干沥青混凝土生产所用的骨料	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62.21m ² ，砖混结构；本项目不设食堂，工人用餐依托民红公路养护区食堂。	公司建设办公区一处（砖混结构），本项目不设食堂，工作人员用餐依托民红公路养护区食堂。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为一层钢结	建筑面积 20m ² ，为一层钢结	一致

		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存放危险废物。	构全封闭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存放危险废物。	
	设备停放库	建筑面积 5000m ² ，1F，轻钢结构	项目实际建设未设置设备停放库。	/
	配电室	设配电室一座	公司设置配电室一间。	一致
储 运 工 程	原料进厂	骨料、废旧沥青混合料由供货商采用加盖篷布运输车辆输入；沥青由供货商采用罐车运输输入厂；水泥由供货商采用罐车运输输入厂。	项目骨料、废旧沥青混合料由供货商采用加盖篷布运输车辆输入；项目沥青由供货商采用罐车运输输入厂内；项目水泥由供货商采用罐车运输输入厂。	一致
	产品出厂	由自卸车运输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产品出厂由自卸车运输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一致
	骨料堆棚	1 座，建筑面积 6968.50m ² ，全封闭工棚，地面硬化，内设五个料仓，每个料仓容积为 290m ³ ，其中再生料仓两个，原原料仓两个，其他料仓 1 个	公司设置骨料堆棚一座，全封闭式工棚，堆棚内部划分为五个区域五个，每个区域容积为 290m ³ ，其中再生料仓两个，原原料仓两个，其他料仓 1 个。	一致
	沥青储罐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主楼西侧设置 5 个容积为 50t 的卧式储罐，储罐区设置围堰。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主楼南侧设置 5 个容积为 50t 的立式储罐，沥青储罐区已设置围堰。	一致
	柴油储罐	沥青储罐区西侧设置柴油储罐区，包含 1 个柴油储罐（罐体规格为 10t），柴油储罐区设置围堰。	沥青储罐区东南侧设置柴油储罐区，包含 1 个柴油储罐（罐体规格为 10t），柴油储罐区已设置围堰。	一致
	矿粉筒仓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配套设置 1 个矿粉仓，用于储存矿粉。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配套设置 1 个矿粉仓，用于储存矿粉。	一致
	水泥筒仓	水稳拌合站设备配套设置 1 个水泥筒仓，容积 50t，用于储存水泥	水稳拌合站设备配套设置 1 个水泥筒仓，容积 50t，用于储存水泥	一致
公 用 工 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从市政电网接入，由一路 10kV 高压电源引入配电室	本项目供电从市政电网接入，由一路 10kV 高压电源引入配电室	一致
	给水	本项目供水接入民勤县自来水供水公司	本项目供水接入民勤县自来水供水公司	一致

	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一致	
	供油	本项目采用的柴油全部由石油公司加油站负责拉运	本项目采用的柴油全部由石油公司加油站负责拉运	一致	
	道路工程	全场道路进行硬化	全场道路进行硬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骨料堆棚	全封闭工棚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设雾炮机降尘设施，地面全部硬化	项目骨料设置全封闭工棚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设雾炮机降尘设施，地面全部硬化	一致
		骨料投料、输送	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	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输送点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输送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一致
		烘干筒	燃烧器燃烧废气、烘干提升、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风机引至除尘系统后进行处理，除尘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器燃烧废气、烘干提升、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风机引至除尘系统后进行处理，除尘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导热油炉	废气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锅炉废气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沥青储罐、搅拌缸放料口	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水泥筒仓仓顶呼吸粉尘	自带滤芯式除尘器	水泥筒仓仓顶设置自带滤芯式除尘器	一致

	搅拌机	封闭式搅拌方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采用封闭式搅拌方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一致	
		沉淀池沉淀渣用于铺路材料	沉淀池沉淀渣用于铺路材料	一致	
	危险废物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间,20m ²),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生产废水	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喷淋塔,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水稳生产;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至生产区域沉淀池沉淀用于水稳生产。	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喷淋塔,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水稳生产。	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	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

(1) 主要生产设备

经调查验收阶段生产设备配置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符合性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沥青拌合站							
一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GR2020	套	1	套	1	一致

1	原生料系统						
1.1	冷给料机	功率 11kw	套	1	套	1	一致
1.2	料斗供料皮带机	功率 5.5kw	套	1	套	1	一致
1.3	上料皮带机	功率 5.5kw	套	2	套	2	一致
1.4	干燥滚筒	功率 15kw	套	4	套	4	一致
1.5	主燃烧器	功率 15kw	套	1	套	1	一致
1.6	热料提升机	功率 22kw	套	1	套	1	一致
2	再生骨料系统						
2.1	冷给料机	功率 12kw	套	1	套	1	一致
2.2	集料皮带机	功率 5.5kw	套	1	套	1	一致
2.3	上料皮带机	功率 5.5kw	套	1	套	1	一致
2.4	出料皮带	4	/	2	/	2	一致
2.5	返料皮带	1		4		4	一致
2.6	破碎机	11	台	2	台	2	一致
2.7	振动筛	2.9	台	2	台	2	一致
2.8	上料带	5.5	/	1	/	1	一致
2.9	接料皮带	2.2		1		1	一致
2.1	振动喂料机	11	台	1	台	1	一致
2.11	干燥滚筒	功率 22kw	套	4	套	4	一致
2.12	主燃烧器	功率 15kw	套	1	套	1	一致
2.13	热料提升机	功率 30kw	套	1	套	1	一致
2.14	再生料保温	功率 31.5kw	套	1	套	1	一致
2.15	烟气处理风机	功率 45kw	套	1	套	1	一致
2.16	烟气处理外排螺旋	功率 2.2kw	套	1	套	1	一致
2.17	烟气处理外排螺旋	功率 5.5kw	套	2	套	2	一致
3	筛分计量系统						
3.1	振动筛	功率 10kw	套	1	套	1	一致
3.2	热骨料仓	容积 30m ³	套	1	套	1	一致
4	粉料存储供给系统						
4.1	矿粉罐	容积 40m ³	套	1	套	1	一致
4.2	螺旋给料机	功率 4kw	套	2	套	2	一致
4.3	粉料提升机	功率 7.5kw	套	1	套	1	一致
4.4	回收粉外排螺旋	功率 5.5kw	套	1	套	1	一致

4.5	干粉加湿器	功率 22kw	套	1	套	1	一致
4.6	加湿器水泵	功率 2.2kw	台	1	台	1	一致
5	搅拌系统						
5.1	搅拌能力	4000kg/批次	套	1	套	1	一致
5.2	搅拌器	功率 55kw	套	2	套	2	一致
5.3	沥青喷洒泵	功率 15kw	套	1	套	1	一致
5.4	放粉螺旋	功率 5.5kw	套	1	套	1	一致
6	除尘系统						
6.1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套	1	套	1	一致
6.2	主引风机	功率 185kw	套	1	套	1	一致
6.3	自制螺旋	功率 5.5kw	套	2	套	2	一致
6.4	一级粉外排螺旋	功率 4kw	套	3	套	3	一致
6.5	二级粉外排螺旋	功率 5.5kw	套	1	套	1	一致
6.6	引风机	功率 37kw	台	1	台	1	一致
6.7	沥青烟四级处理系统	功率 14kw	套	1	套	1	一致
6.8	引风机	功率 55kw	台	1	台	1	一致
7	导热油加热系统						
7.1	导热油炉	功率 930kw	套	1	套	1	一致
7.2	导热油循环泵	功率 22kw	套	2	套	2	一致
7.3	沥青输送泵	功率 7.5kw	套	1	套	1	一致
8	气路控制系统						
8.1	空气压缩机	功率 37kw	台	2	台	2	一致
8.2	空气压缩机	功率 45kw	台	1	台	1	一致
二	存储设施						
1	沥青储罐	单座仓容 50 t	座	5	座	5	一致
2	卸油池	2T	个	1	个	1	一致
3	沥青泵	功率 11kw	个	1	个	1	一致
4	柴油储罐	10T	个	1	个	1	一致
稳定土拌合站							
1	搅拌站主机站	70KW	套	1	套	1	一致
2	水泥筒仓	50t	座	1	座	1	一致
3	微机控制系统	/	/	1	/	1	一致
4	骨料斗	10m3	个	4	个	4	一致

5	运输车	/	辆	1	辆	1	一致
---	-----	---	---	---	---	---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验收阶段为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现阶段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符合性
		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	
1	沥青混凝土	5 万吨	5 万吨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稳定土	10 万吨	10 万吨	与环评阶段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18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阶段：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180d，日生产时间 8h，实行一班工作制。

现工程建设后工作人员及劳动制度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粉尘	洒水降尘、施工材料和取土临时堆放覆盖	2	洒水降尘、施工材料和取土临时堆放覆盖	2	一致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	1	施工废水沉淀池	1	一致
	施工噪声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设立围墙及隔	1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设立围墙及隔	1	一致

		声屏障		声屏障		
	施工垃圾	建筑垃圾、土石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与运输	1	建筑垃圾、土石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与运输	1	一致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干燥筒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1根 20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1根 20m 高排气筒	10	一致
		废旧沥青破碎粉尘				
		沥青烟、苯并芘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高排气筒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高排气筒	20	一致
		导热油炉废气				
	无组织粉尘	水泥筒仓自带无动力滤芯除尘器，皮带输送机封闭罩，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堆场防风抑尘网遮盖	水稳拌合站生产线水泥筒仓自带无动力滤芯除尘器；沥青拌合站生产线项目上料工段皮带输送机封闭罩，上料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堆场防风抑尘网遮盖	6	10	不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0m ³ 的化粪池一座	1	10m ³ 的化粪池一座	1
沉淀池		生产废水沉淀池	1.7	生产废水沉淀池	2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期清运	1	垃圾桶，定期清运	1	一致

体 废 物	除尘器粉尘	仓库暂存, 定期清 运	1	仓库暂存, 定期清 运	1	一致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导热油、 喷淋塔更换 的循环水	活性炭废、UV 灯 管、导热油及喷淋 塔更换的循环水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后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理。	2	活性炭废、UV 灯 管、导热油及喷淋 塔更换的循环水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2	一致
	固废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20m ² , 钢架结构	1	1 间, 建筑面积 20m ² , 钢架结构	1	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设备减 振等	3	优选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设备减 振等	3	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0m ³)	4	事故应急池 (10m ³)	4	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环 境	油罐区铺设防渗 层, 地面硬化, 外 围铺设围堰、危废 暂存间防渗	7	油罐区铺设防渗 层, 地面硬化, 外 围铺设围堰、危废 暂存间防渗	8	不一 致	
生态恢复	项目使用期结束 后, 建筑物拆除、 场地硬化地面拆 除、覆土、播撒同 种植物草籽、浇水 等。	2	项目使用期结束 后, 建筑物拆除、 场地硬化地面拆 除、覆土、播撒同 种植物草籽、浇水 等。	2	一致	
合计		65.7		70.0		

6、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结合项目环评资料的核查可知, 项目存在以下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 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 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 原料密闭输送, 落料点密闭。验收阶段, 沥青拌合生产线原料投料工段设置集气罩, 原料密闭输送, 落料点密闭。投料及落料点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该措施属于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 减少了无组织颗

粒物的排放，为废气处理措施优化。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文件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2-7。

表 2-7 原辅料及能源年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沥青拌合站					
1	砂石	t/a	36605	36239	原料堆棚
2	沥青	t/a	2400	2376	沥青储罐
3	废沥青混合料	t/a	10000	9900	原料堆棚再生料仓
4	矿粉	t/a	1000	990	筒仓
5	导热油炉使用轻质柴油	t/a	100.8	99.8	柴油储罐
	骨料筒使用轻质柴油量		1152	1140	
稳定土拌合站					
6	水泥	t/a	13810	13672	水泥筒仓
7	砂砾石	t/a	86200	85338	骨料堆棚
辅助材料					
8	水	t/a	6169.79	6108.09	/
9	电	万 kw·h	8	7.9	/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洗车用水、水喷淋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水稳用水，用水量为 5000t，全部计入产品。

②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0m³/d (9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洗车用水

本项目车间冲洗水量取值 40L/辆·/次，则冲洗用水量为 0.92m³/d，165.6m³/a。用水经沉淀池沉淀之后泼洒降尘。

④水喷淋用水

项目水喷淋塔不排水，仅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喷淋塔除尘水年使用量为 16.67t，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喷淋塔。

⑤绿化用水：项目绿化用水量按照 1.5L/m²·次，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703.12m³/a。

本项目实际给排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用水种类	新鲜用水量 m ³ /a	损耗水量 m ³ /a	回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a	m ³ /a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90	18	0	72	180 天计
2	生产用水	稳定土拌合用水量	5000	5000	0	0	
		车辆冲洗废水	165.6	33.12	132.48	0	
4		喷淋塔除尘废水	16.67	0.17	16.5	0	
5	绿化用水	绿化	703.12	703.12	0	0	
合计			5975.39	5754.41	148.98	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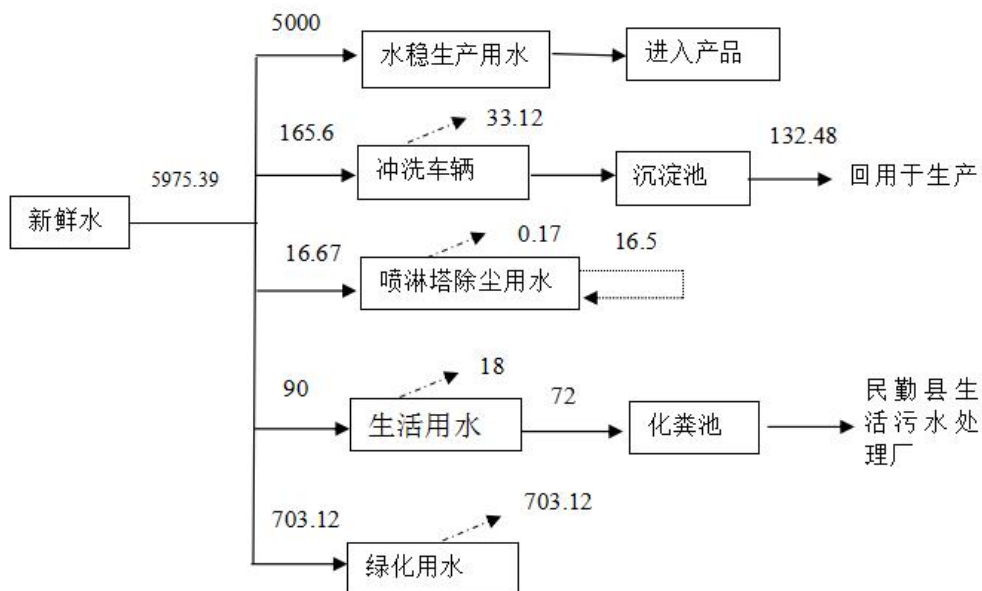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沥青拌合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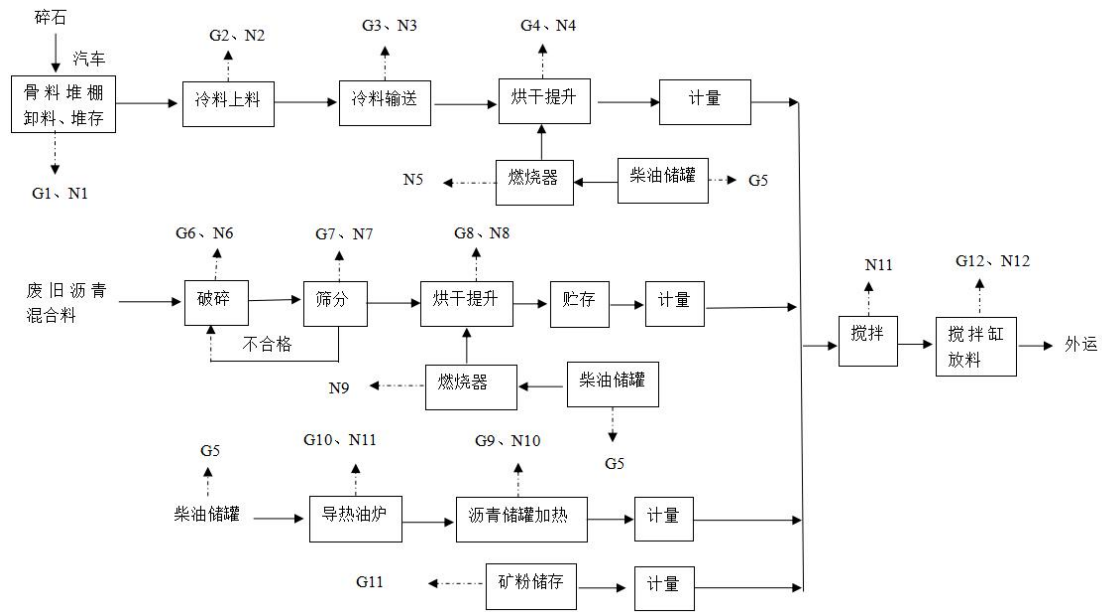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拌合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由沥青（结合料）、矿粉（填充料）和碎石混合拌制而成。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碎石预处理及矿粉输送计量，后进入搅拌即为成品。本项目采用的沥青搅拌机系统，除石料进料口和成品出料口外，整个系统均为全密闭式。

项目设 1 座沥青搅拌站，主要的工序基本在该设施内进行，该设施包含众多部分与系统，主要包括骨料热再生系统、冷料供给系统、干燥及加热系统、除尘系统、拌和、粉料供给系统、沥青供给系统、废旧沥青再生系统等，同时带有电气及控制系统。项目具体工艺简介如下：

（1）骨料预处理流程：通过汽运将外购的破碎合格的碎石储存于骨料堆棚，贮存的冷骨料经冷料斗进入冷料供给系统，经皮带运输机运至干燥滚筒，干燥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骨料均匀的在筒内落下，与燃烧器（柴油燃烧）产生的热烟气进行重复热交换，从而使骨料达到要求温度。随后，加热的骨料经计量后送入搅拌锅。

产污节点：骨料卸车、堆存、冷料输送；干燥过程中骨料翻滚、摩擦以及燃烧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2) 废旧沥青再生系统：将企业回收的沥青路面铣刨料经必要的破碎，筛分后（筛分后的不合格品成型返回破碎工序），经料斗进入再生骨料供给系统，经皮带运输至烘干及加热系统内。烘干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骨料均匀的在筒内落下，与燃烧器（柴油燃烧）产生的热烟气进行重复热交换，从而使废旧沥青达到要求温度。随后，通过回收料皮带提升机进入回收料贮存仓，再通过称重后，以一定的比例与新沥青、新骨料等一起进入搅拌锅。

产污节点：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烘干提升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芘）；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旧沥青混合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料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3)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罐，每个沥青罐内设有导热油加热器，其温度控制范围为 110°C-170°C，导热油由导热油炉提供，其燃料为柴油。每个沥青罐都安装有液位指示器和温度数字显示表，并有上限位报警开关。当沥青液位达到上限位时，会自动断开沥青倒灌泵，防止沥青溢出。加热完的沥青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称，按一定的配合比称重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锅内与骨料、粉料进行混合。

产污节点：沥青储罐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沥青烟、苯并芘）、导热油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导热油及设备噪声。

计量、搅拌：热骨料仓仓门采用双行程双气缸控制，使热骨料计料进入搅拌锅内；粉料由粉料提升机提升后进入粉料缓冲斗内，缓冲斗下部接有粉进秤螺旋输送机，将粉料送入粉料计量斗内进行计量，计量完成后，通过气力+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锅内；计量好的沥青由沥青输送泵喷入搅拌锅内；再生沥青通过回收料皮带提升机送入称重计量斗内进行计量，计量完成后，输送至搅拌锅内。搅拌后的沥青混凝土存入成品料仓内贮存，需要外运时，由成品料仓出料口出料至运输车内。

产污节点：搅拌缸出口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

②稳定土拌合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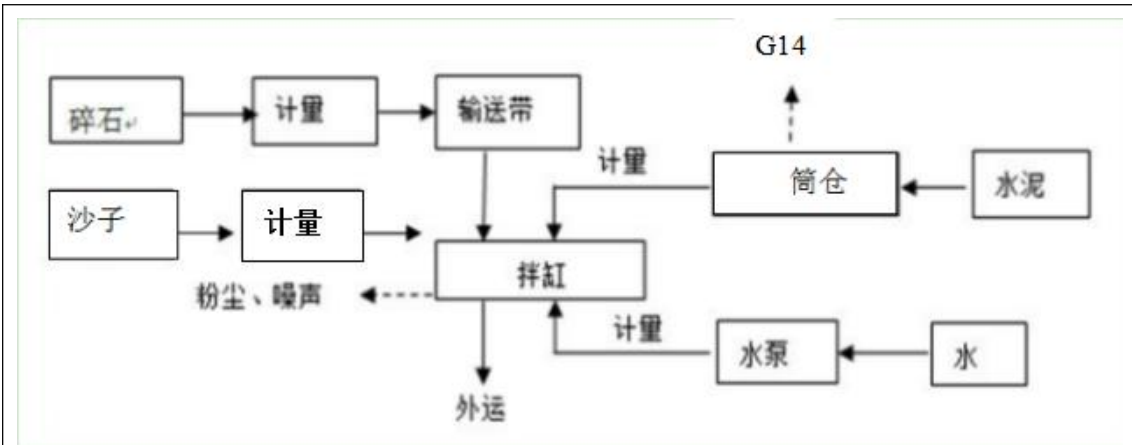


图 2-3 稳定土拌合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材料准备：外购沙子、石子等物料在装车后通过遮盖密封运输至厂内封闭材料堆场，装卸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水泥由封闭罐车运至厂区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筒仓，再经密封管道送入搅拌机内。

(2) 根据配比较料：按配方规定的材料品种、规格配料。根据生产需要，确保一定库存，此工段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电脑自动控制计量：用计算机远程控制计量，实现自动化计量。

(4) 自动控制投料：用计算机根据计量，自动控制投料。

(5) 搅拌机搅拌：生产进料时砂石等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输送带进入搅拌站，搅拌机上设置喷淋头，与物料同时进行搅拌，产出水稳料，此工段主要污染为粉尘及噪声。

(6) 出料运输：搅拌后的水稳料通过取样检验合格后由搅拌机出料口卸入罐车直接运至道路施工现场，不合格产品回用，不外排。

经现场查看核实，环评阶段工艺流程与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无变更。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项目产排污环节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境要素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大气环境	G1	骨料卸料、堆存废气	骨料卸料、堆存	颗粒物
		G2	冷料上料废气	冷料上料	颗粒物
		G3	冷料输送废气	皮带输送过程	颗粒物

运营期		G4	烘干提升废气	骨料烘干过程	颗粒物、SO ₂ 、NO _x
		G5	柴油储罐呼吸废气	柴油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G6、G7	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	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G8	废旧沥青混合料烘干提升废气	废旧沥青混合料烘干提升	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 ₂ 、NO _x
		G9	沥青储罐加热废气	沥青储罐加热废气	恶臭、沥青烟、苯并(a)芘
		G10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G11	矿粉筒仓废气	矿粉筒仓	颗粒物
		G12	搅拌缸放料废气	搅拌缸放料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G14	水泥筒仓废气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水环境	W1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W2	废气处理废水	喷淋塔废水	SS
		W3	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固体废物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2	除尘灰	布袋除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3	废旧沥青混合料振动筛	筛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4	沉淀池沉淀渣	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S6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49
		S7	废水治理	水喷淋循环水更换下的循环水	危险废物 HW09
声环境		烘干筒、引风机、提升机、搅拌机、运输车、破碎机等	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沥青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投料、输送废气；废沥青破碎、筛分、烘干提升、骨料烘干提升、燃烧器燃烧烟气；沥青储罐加热及搅拌缸放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废气；导热炉燃油产生的燃烧烟气。

项目骨料投料、输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干燥筒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之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沥青储罐加热及搅拌缸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废气经过“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卸料、堆存、运输扬尘、逸散的沥青烟气、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项目水泥筒仓仓顶自带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可达 99.6%。项目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的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骨料卸料和堆存在封闭式工棚内，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将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沉淀渣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厂区集中堆存后，使用铲车铲装外用，用于铺路材料。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和搜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导热油炉更换的导热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塔废水以及水喷淋处理过程中更换循环水产生的滤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筒、引风机、提升机、搅拌机、运输车、破碎机等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保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禁止超载，限制场内行驶速度，注重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

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排气筒

公司干燥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₂、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最终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燃烧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3mg/m³、153mg/m³、131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 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7mg/m³、

$8 \times 10^{-6}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56 kg/h， $4.6 \times 10^{-8}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沥青烟： 75mg/m^3 ；苯并[a]芘： 0.0003mg/m^3 ；排放速率：沥青烟：0.3kg/h；苯并[a]芘： $0.085 \times 10^{-3} \text{kg/h}$)。

2) DA002 排气筒

公司对沥青加热及搅拌缸出料口废气采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沥青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5mg/m^3 、 8.5mg/m^3 、 $1.2 \times 10^{-5}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20kg/h，0.075kg/h， $1.0 \times 10^{-7}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20mg/m^3 、沥青烟： 75mg/m^3 、苯并[a]芘： $0.3 \times 10^{-3} \text{mg/m}^3$ ；排放速率：沥青烟：0.3kg/h；苯并[a]芘： $0.085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17kg/h)。

3) DA003 排气筒

公司对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2mg/m^3 、 50.0mg/m^3 、 104mg/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3 、二氧化硫： 200mg/m^3 、氮氧化物： 250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3) DA004 排气筒

项目骨料投料、输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骨料投料、输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mg/m^3 ，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有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2.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2) 厂界外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8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0.008μg/m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0.08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0.5mg/m³)。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筒、引风机、提升机、搅拌机、运输车、破碎机等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保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禁止超载,限制场内行驶速度,注重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6dB(A),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沥青烟气处

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淀渣	一般固废	/	固态	/	/	15	作为铺路材料
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4.29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3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固态	汞	T/In	0.01	
4	导热油炉燃烧供热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废导热油	T, I	7t/3a	
5	水喷淋循环水更换	循环水	危险废物	900-007-09	液态	/	T	4t/a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	1.05	

									进行处 理
--	--	--	--	--	--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建议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审批通过，文号“武环民发〔2022〕37 号”，并出其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2〕24 号），经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永安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8'14.788'，北纬 38°38'9.282"，项目东侧为永安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规划支一路，北侧为空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7 万元，总投资的 1.53%。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3411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沥青拌合站 1 座，建筑面积：1000m²，新建水稳拌合站 1 座，建筑面积 1500m²，新建机械设备停放库 1 间，建筑面积：5000m²，新建骨料堆场 1 间，建筑面积 6968.50m²，配套建设办公楼、门房磅秤房、配电室等设施。项目建成投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5 万吨沥青，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勤县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投资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运营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回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做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骨料堆棚废气：全封闭工棚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设雾炮机降尘设施，地面全部硬化。骨料投料、输送废气：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烘干筒废气：燃烧器燃烧废气、烘干提升、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风机引至除尘系统后进行处理，除尘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废气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搅拌缸放料口废气：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仓顶呼吸粉尘废气：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搅拌机废气：封闭式搅拌方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确保项目干燥筒废气(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还须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沥青烟气(DA002)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DA00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的喷淋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特性分类存放，符合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

六、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及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危废暂存间、事故废水收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基础防渗。沥青罐区、柴油罐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水泥硬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沥青储罐区及柴油储罐区均设置有围堰。柴油储罐区旁设置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及事故废水可被收集于事故池或拦截在围堰内。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145t/a；SO₂0.8335t/a；NO_x4.5354t/a；非甲烷总烃：0.05794t/a；苯并[a]芘 0.06535×10⁻³t/a。

八、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请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在本次检测中对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结果报告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
-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确认合格；
- (4)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或推荐方法，且现行有效；
- (5) 所有检测数据、原始记录经检测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 (1) 现场检测前，所用仪器经过校准合格；
- (2) 连接整个采样系统进行气路检漏实验；
- (3) 采样时，带标准滤筒、滤膜作为质控措施；
- (4) 采样人员在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 (5) 气体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3.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 (1)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已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每次测量前、后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3)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注明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条件，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数据处理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人员应理解分析方法中计算公式并正确运用。
- (2)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 (3) 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表 5-1、5-2、5-3、5-4、5-5。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5.10.07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121	SO ₂ 、NO _x	2025.01.10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WA6218A+噪声统计分析仪	YQ-109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03.19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PHS-3C 型 pH 计	YQ-010	pH	2025.10.07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非甲烷总烃	2025.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C-10AT 液相色谱仪	YQ-004	苯并[a]芘	2025.10.07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21.02413	21.02402±0.00020	合格
	ZK02	21.03988	21.03999±0.00020	合格

表 5-3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标准气体	标气浓度 (mg/m ³)	测量前校准值 (mg/m ³)	测量后校准值 (mg/m ³)	测量前示值误差 (mg/m ³)	测量后示值误差 (mg/m ³)	仪器示值误差 (mg/m ³)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50.3	48	50	-2.3	-0.3	±5	合格
一氧化氮	48.9	51	52	2.1	3.1	±5	合格

表 5-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37254±0.00050	0.37241	合格
	2#	0.38061±0.00050	0.38074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允差为±0.0005g

表 5-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AWA6218A+噪声统计分析仪		
有效期限	2024.03.20-2025.03.19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4.10.13	94.0	93.8	94.1
2024.10.14	94.0	93.9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由监测报告可知其运行负荷均能达到8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75.0%的要求。若生产工况出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待生产工况正常后继续进行验收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经调查,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表 5-6 运行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负荷(%)
2024.10.13	278	236	85
2024.10.14	278	236	8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需监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检测。

2. 有组织废气

(1) 点位布设

在本项目导热油炉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在沥青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在干燥筒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导热油锅炉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沥青烟气排放口：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干燥筒排放口：颗粒物、NO_x、SO₂、沥青烟、苯并[a]芘；

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1) 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项目储油罐出口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出口：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噪声

(1) 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四周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昼间监测时间段为：06：00～22：00，夜间监测时间段为22：00～次日06：0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 干燥筒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干燥筒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干燥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大气压 (kPa)	86.50	含湿量 (%)	1.06
		烟气温度 (°C)	103.7	流速 (m/s)	2.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4	颗粒物	5728	15.3	0.088	
		5592	12.7	0.071	
		5634	11.5	0.065	
	平均值	5651	13.2	0.074	
	二氧化硫	5728	153	0.876	
		5592	142	0.794	
		5634	139	0.783	
	平均值	5651	145	0.818	
	氮氧化物	5728	122	0.699	
		5592	130	0.727	
		5634	125	0.704	
	平均值	5651	126	0.710	
	沥青烟	5823	8.4	0.049	
		5681	9.7	0.055	
		5790	8.9	0.052	
	平均值	5903	9.0	0.052	
	苯并[a]芘	5728	8×10 ⁻⁶	4.6×10 ⁻⁸	
		5592	6×10 ⁻⁶	3.4×10 ⁻⁸	
		5634	6×10 ⁻⁶	3.4×10 ⁻⁸	
	平均值	5651	7×10 ⁻⁶	3.8×10 ⁻⁸	
《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气水土污防治领办发[2020]10 号) 文件中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1	颗粒物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沥青烟	75
	苯并[a]芘	0.3×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	0.30
	苯并[a]芘	0.085×10^{-3}

续 7-1 有组织废气干燥筒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干燥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 0
		大气压 (kPa)	86.50	含湿量 (%)	1.06
		烟气温度 (°C)	103.7	流速 (m/s)	2.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10.14	颗粒物	5728	7.3	0.042	
		5592	7.1	0.040	
		5634	7.9	0.045	
	平均值	5651	7.4	0.042	
	二氧化硫	5728	58	0.033	
		5592	66	0.037	
		5634	67	0.038	
	平均值	5651	64	0.036	
	氮氧化物	5728	122	0.70	
		5592	130	0.73	
		5634	125	0.70	
	平均值	5651	126	0.71	
	沥青烟	5823	8.4	0.049	
		5681	9.7	0.055	
		5790	8.9	0.052	
	平均值	5903	9.0	0.052	
	苯并[a]芘	5728	8×10^{-6}	4.6×10^{-8}	
		5592	6×10^{-6}	3.4×10^{-8}	
		5634	6×10^{-6}	3.4×10^{-8}	
	平均值	5651	7×10^{-6}	3.8×10^{-8}	
《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气水土 污防治领办发[2020]10号）文件 中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表 1	颗粒物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 标准限值	沥青烟	75
	苯并[a]芘	0.3×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	0.30
	苯并[a]芘	0.085×10^{-3}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燃烧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3mg/m³、153mg/m³、131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7mg/m³、 8×10^{-6}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56 kg/h， 4.6×10^{-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沥青烟：75mg/m³；苯并[a]芘：0.0003mg/m³；排放速率：沥青烟：0.3kg/h；苯并[a]芘： 0.085×10^{-3} kg/h）。

（2）沥青烟气废气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沥青烟气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基本 情况	测点位置	沥青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截 面积 (m ²)	0.4418
	大气压 (kPa)	84.41	含湿量 (%)	1.20
	烟气温度 (°C)	31.2	流速 (m/s)	7.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 3	沥青烟	8815	7.1	0.063

		8849	8.5	0.075
		8848	7.6	0.067
	平均值	8837	7.7	0.068
	苯并[a]芘	8712	1.0×10^{-5}	8.7×10^{-8}
		8708	9×10^{-6}	7.8×10^{-8}
		8322	1.2×10^{-5}	1.0×10^{-7}
	平均值	8581	1.0×10^{-5}	8.8×10^{-8}
	非甲烷总烃	8815	2.18	0.019
		8849	2.23	0.020
		8848	2.25	0.020
	平均值	8837	2.22	0.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	75	0.30
		苯并[a]芘	0.3×10^{-3}	0.085×10^{-3}
		非甲烷总烃	120	17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沥青烟气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沥青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418
		大气压 (kPa)	84.36	含湿量 (%)	1.10
		烟气温度 (°C)	31.6	流速 (m/s)	7.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 0.14	沥青烟	8834	8.2	0.072	
		8754	7.9	0.069	
		8633	7.1	0.061	
	平均值	8740	7.7	0.067	
	苯并[a]芘	8549	7×10^{-6}	6.1×10^{-8}	
		8493	8×10^{-6}	7.0×10^{-8}	
		8607		8×10^{-6}	6.7×10^{-8}
	平均值	8550	8×10^{-6}	6.6×10^{-8}	
	非甲烷总	8834	2.19		0.019
		8754	2.24		0.020

	烃	8633	2.12	0.018
	平均值	8740	2.18	0.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		75	0.30
	苯并[a]芘		0.3×10 ⁻³	0.085×10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7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沥青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5mg/m³、8.5mg/m³、1.2×10⁻⁵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20kg/h，0.075kg/h，1.0×10⁻⁷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³、沥青烟：75mg/m³、苯并[a]芘：0.3×10⁻³mg/m³；排放速率：沥青烟：0.3kg/h；苯并[a]芘：0.085×10⁻³kg/h；非甲烷总烃：17kg/h）。

（3）导热油锅炉废气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导热油炉 排气筒	排气筒面积 (m ²)	0.0707		
		大气压 (kPa)	86.53	烟温 (°C)	162.2		
		烟气流速 (m/s)	1.6	含湿量 (%)	0.8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折算系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10.1 3	颗粒物	174	6.21	1.18	10.7	12.6	1.9×10 ⁻³
		216	6.17	1.18	11.5	13.6	2.5×10 ⁻³
		197	6.26	1.19	12.8	15.2	2.5×10 ⁻³
	均值	196	6.19	1.18	11.7	13.8	2.3×10 ⁻³
	二氧化硫	174	6.21	1.18	42	50	7.3×10 ⁻³
		216	6.17	1.18	35	41	7.6×10 ⁻³

		197	6.26	1.19	37	44	7.3×10^{-3}
	均值	196	6.19	1.18	38	45	7.4×10^{-3}
	氮氧化物	174	6.21	1.18	88	104	0.015
		216	6.17	1.18	62	73	0.013
		197	6.26	1.19	83	99	0.016
	均值	196	6.19	1.18	78	92	0.015
	烟气黑度 (级)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中 (燃油锅炉)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导热油炉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面积 (m ²)	0.0707		
		大气压 (kPa)	86.50	烟温 (°C)	159.7		
		烟气流速 (m/s)	1.5	含湿量 (%)	0.8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折算系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10.14	颗粒物	184	6.10	1.17	12.7	14.9	2.3×10^{-3}
		207	6.22	1.18	10.9	12.9	2.3×10^{-3}
		193	6.14	1.18	11.6	13.7	2.2×10^{-3}
	均值	195	6.15	1.18	11.7	13.8	2.3×10^{-3}
	二氧化硫	184	6.10	1.17	34	40	6.3×10^{-3}
		207	6.22	1.18	38	45	7.9×10^{-3}
		193	6.14	1.18	40	47	7.7×10^{-3}
	均值	195	6.15	1.18	37	44	7.3×10^{-3}
	氮氧化物	184	6.10	1.17	78	92	0.014

		207	6.22	1.18	70	83	0.014
		193	6.14	1.18	81	96	0.016
	均值	195	6.15	1.18	76	90	0.015
	烟气黑度 (级)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中 (燃油锅炉)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1,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2mg/m³、50.0mg/m³、104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1)。

(4) 骨料投料、输送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骨料投料、输送废气 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大气压 (kPa)	86.48	含湿量 (%)	2.10
		烟气温度 (°C)	38.8	流速 (m/s)	2.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 3	颗粒物	4598	9.2	0.042	
		4600	8.4	0.039	
		4604	8.7	0.040	
	平均值	4601	8.7	0.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骨料投料、输送废气 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截面 积 (m ²)	0.7854
		大气压 (kPa)	86.45	含湿量 (%)	2.0
		烟气温度 (°C)	38.4	流速 (m/s)	2.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 4	颗粒物	4472	8.3	0.037	
		4583	9.1	0.042	
		4526	9.3	0.042	
	平均值	4527	8.9	0.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骨料投料、输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2024.10. 13	2024.10. 14	2024.10. 13	2024.10. 14	2024.10. 13	2024.10. 14
厂界上 风向 1#(参照 点)	第1次	0.104	0.105	0.58	0.62	ND	ND
	第2次	0.112	0.110	0.66	0.60	ND	ND
	第3次	0.109	0.103	0.61	0.51	ND	ND
	均值	0.108	0.106	0.62	0.58	ND	ND
	最大值	/	/	0.66	0.62	ND	ND
厂界下 风向 2#(监控 点)	第1次	0.133	0.149	0.98	1.07	ND	ND
	第2次	0.158	0.152	1.03	1.15	ND	ND
	第3次	0.141	0.166	0.84	1.21	ND	ND
	均值	0.144	0.156	0.95	1.14	ND	ND

	最大值	/	/	1.03	1.21	ND	ND
	与参照点差值	0.036	0.050	/	/	/	/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第1次	0.167	0.155	1.23	1.53	ND	ND
	第2次	0.159	0.171	1.45	1.40	ND	ND
	第3次	0.163	0.158	1.31	1.08	ND	ND
	均值	0.163	0.161	1.33	1.34	ND	ND
	最大值	/	/	1.45	1.53	ND	ND
	与参照点差值	0.055	0.055	/	/	/	/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第1次	0.184	0.163	1.06	1.39	ND	ND
	第2次	0.177	0.171	1.15	1.51	ND	ND
	第3次	0.162	0.179	1.11	1.42	ND	ND
	均值	0.174	0.171	/	/	/	
	最大值	/	/	1.15	1.51	ND	ND
	与参照点差值	0.066	0.065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污染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苯并[a]芘			8×10 ⁻⁶			
备注	1、2024.10.13 风向：东北风；风速：1.8m/s；大气压：86.53Kpa；气温：20℃； 2024.10.14 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86.48Kpa；气温：18℃； 2、“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84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0.008μg/m ³ 、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同时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0.081mg/m 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							

度差值：0.5mg/m³)。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4.10.13	2024.10.14
柴油储罐下风向	第1次	1.64	1.75
	第2次	2.17	2.33
	第3次	2.01	1.81
	均值	1.94	1.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要求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备注	2024.10.13 风向：东北风；风速：1.8m/s；大气压：86.53Kpa； 气温：20℃； 2024.10.14 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86.48Kpa； 气温：1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2.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30mg/m³）。

2、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2024.10.13		2024.10.1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52.4	41.3	52.3	41.7
厂界南侧	55.7	43.6	54.9	42.7
厂界西侧	53.2	42.5	53.0	41.5
厂界北侧	51.8	40.6	51.5	4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5.7dB (A)，43.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和环评措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已全部落实。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运营期 废气</p> <p>做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骨料堆棚废气：全封闭工棚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设雾炮机降尘设施，地面全部硬化。骨料投料、输送废气：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烘干筒废气：燃烧器燃烧废气、烘干提升、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风机引至除尘系统后进行处理，除尘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废气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搅拌缸放料口废气：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仓顶呼吸粉尘废气：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搅拌机废气：封闭式搅拌方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确保项目干燥筒废气（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还须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p>	<p>项目运营期骨料堆棚采用全封闭堆棚，厂房内设雾炮机。沥青拌合站生产线骨料投料、输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器燃烧废气、烘干提升、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搅拌缸放料口废气经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水稳拌合站生产线搅拌机采用封闭式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燃烧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3mg/m³、153mg/m³、131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p>	<p>根据监测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p>

	<p>理实施方案》中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沥青烟气(DA002)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DA00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p>	<p>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7\text{mg}/\text{m}^3$、$8\times 10^{-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56\text{kg}/\text{h}$，$4.6\times 10^{-8}\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沥青烟：$75\text{mg}/\text{m}^3$；苯并[a]芘：$0.000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沥青烟：$0.3\text{kg}/\text{h}$；苯并[a]芘：$0.085\times 10^{-3}\text{kg}/\text{h}$)。本项目沥青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25\text{mg}/\text{m}^3$、$8.5\text{mg}/\text{m}^3$、$1.2\times 10^{-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20\text{kg}/\text{h}$，$0.075\text{kg}/\text{h}$，$1.0\times 10^{-7}\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text{mg}/\text{m}^3$、沥青烟：$75\text{mg}/\text{m}^3$、苯并[a]芘：$0.3\times 10^{-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沥青烟：$0.3\text{kg}/\text{h}$；苯并[a]芘：$0.085\times 10^{-3}\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17\text{kg}/\text{h}$)。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颗粒物、SO_2、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2\text{mg}/\text{m}^3$、$50.0\text{mg}/\text{m}^3$、$104\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25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本项目骨料投料、输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text{mg}/\text{m}^3$)。项目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84\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5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p>	
--	--	--	--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 0.008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4.0 mg/m^3)同时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081 mg/m^3 ,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5 mg/m^3)。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2.33 mg/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mg/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3)。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回用; 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管网, 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回用;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及时补充,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管网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厂界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6dB(A), 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即: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已落实
固废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收集箱,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设置 20 m^2 危废暂存间一间, 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喷淋塔更换的循环水, 危废暂存间设置	已落实

	<p>的喷淋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间，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特性分类存放，符合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p>	<p>围堰，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并达到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公司已于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 险 防 范</p>	<p>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及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危废暂存间、事故废水收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基础防渗。沥青罐区、柴油罐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水泥硬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沥青储罐区及柴油储罐区均设置有围堰。柴油储罐区旁设置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及事故废水可被收集于事故池或拦截在围堰内。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项目对沥青罐区、柴油罐区地面等进行了1.5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并对其他区域进行了水泥硬化。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以预防废气事故排放；本项目实际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有：项目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及柴油储罐区设置围堰，用于拦截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和沥青。项目在柴油储罐周边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处（10m³），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导热油和沥青及事故废水。项目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企业已编制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2025年4月22日取得了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的备案文件，备案号为：620621-2025-007-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落实</p>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

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治理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8-2。

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施工期	<p>废气</p> <p>(1) 平整土地阶段 该阶段为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施工现场必须用制式彩钢板进行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并设置高 0.5m、宽 0.24m 的围挡基础。②平整土地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相结合，建筑垃圾装运前要洒水，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洒落。</p> <p>(2) 建筑施工阶段 ①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覆盖防尘布，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②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布。③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采用防尘布苫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定期洒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④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p>	<p>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 施工区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并及时的洒水降尘，土方、水泥等粉状材料篷布遮盖，车辆出入清洗、密闭运输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设备；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周边企事业单位信访或投诉事件，说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p>	已落实

	<p>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⑤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⑥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⑦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铺设钢板，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⑧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应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临时性废弃物堆、物料堆、散货堆场，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p> <p>(3) 场外运输</p> <p>①运输方式：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②车辆限速：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0km/h，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p>		
废水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降尘。施工人员如厕依托民红一级公路养护工区水厕，生活污水成分简单，用于泼洒降尘。</p>	<p>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施工人员如厕依托民红一级公路养护工区水厕；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降尘。</p>	已落实
噪声	<p>(1) 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车辆运输路过当地村庄时，</p>	<p>项目施工期施工器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p>	已落实

		<p>严禁鸣笛。(2)对高噪声设备加置隔声设施,并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运行良好,降低噪声。(3)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调整或缩短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确保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使施工期内噪声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p> <p>(4)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施工过程中当各类机械设备闲置不用时应立即关闭。(5)施工车辆必须按相关要求载重,不得超载运输造成发动机产生的噪声增大。</p>	<p>鸣笛;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加置隔声设施,定期检修保养维护;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影响;项目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施工车辆不得超载,合理安排载重。</p>		
	固废	<p>(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料等,建筑垃圾中的钢材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废弃建筑垃圾由施工队车辆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p> <p>(2)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运送至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气	①骨料卸料、储存	封闭料场+喷雾抑尘	项目设置全封闭堆棚,厂房内设雾炮机。	已落实
		②运输扬尘	限制汽车超载,运输时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运输汽车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路面定期洒水并及时清扫路面;厂区运输道路硬化。	项目运输车辆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路面定期清洁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	已落实
		③冷料投料、输送粉尘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在皮带输送机上方安装封闭罩	公司对冷料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并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④燃烧烘干过程产生的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之后最终由20m高的排气	公司对干燥筒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已落实

	废气	筒排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柴油储罐呼吸废气	双管式物料传送法	项目柴油储罐采用双管式物料传送法	已落实
	⑥沥青贮存、装卸废气以及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最终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公司对沥青烟气废气设置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处置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⑦导热油炉废气	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公司对导热油炉废气设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⑧矿粉贮存供给粉尘	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	公司对水泥筒仓产生的废气设置仓顶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⑨水稳拌合输送粉尘	封闭式输送、自带布袋除尘器	水稳拌合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式输送且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沥青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等。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该部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喷淋塔废水回用，不外排</p> <p>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已落实
噪声	<p>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80-95dB（A）之间，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p>		<p>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保管理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6dB（A），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已落实

固 废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导热油炉更换的导热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以及水喷淋处理过程中更换循环水产生的滤渣。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沉淀渣在厂区集中堆存后，使用铲车铲装外用，用于铺路材料。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设置20m²危废暂存间一间，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喷淋塔更换的循环水，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并达到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公司已于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p>	已 落 实
--------	---	--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见表8-3。

表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验收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厂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已采取防渗措施	已落实
2	对管道进行防腐处理。	项目对各个管道进行了防腐处理。	已落实
3	储罐的各接合管设在储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渗等不安全事故。	项目储罐的各接合管设在储罐的顶部，定期巡检，维修。	已落实
4	贮存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公司在沥青储罐、导热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区配备了一定的灭火设施。	已落实
5	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已落实
6	加强对储罐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	公司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	已落实

	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到液池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	对泄漏到液池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着火的机会。	
7	项目导热油、沥青储罐、柴油储罐应设置围堰，围堰厚度至少 150mm，围堰区域的范围一般按设备最大外形再向外延伸 0.15m，其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最大的常压贮槽的容量，围堰最小高度不小于 450mm，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及柴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其围堰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最大的常压贮槽的容量，用于拦截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和沥青。项目在柴油储罐周边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处（10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和沥青及事故废水。	已落实
8	设置事故水池一座（10m ³ ），用于事故状态下物料的收集。	项目在柴油储罐周边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处（10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导热油和沥青及事故废水。	已落实
			
事故应急池		灭火器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		危废暂存间	

	
<p>柴油储罐围堰</p>	<p>沥青储罐围堰</p>
	
<p>消防井</p>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 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④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⑤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2) 排放源建档

- ①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投产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8-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公司对干燥筒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沥青烟、苯并[a]芘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沥青烟气排气口（DA002）	沥青烟、苯并[a]芘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公司对沥青烟气废气设置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处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	公司对导热油炉废气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	骨料	颗粒	封闭式皮	公司对骨料输	《大气污染物综	已落

	组织废气	输送、投料过程	物	带输送机输送+集气罩	送、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实
		搅拌缸出料口	沥青烟、苯并[a]芘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限制	已落实
		水泥筒仓	颗粒物	仓顶自带滤芯式除尘器	公司对水泥筒仓产生的废气设置仓顶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0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水稳拌合输送	颗粒物	封闭式输送、自带布袋除尘器	水稳拌合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式输送且配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		已落实
		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	沥青烟、苯并[a]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沥青烟气产生点位于车间外，通风良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限值	已落实
		柴油贮存、装卸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喷淋塔废水	SS	回用于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喷淋塔废水回用，及时补充，不外排	/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保管理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6dB(A)，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已落实
内容要素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喷淋塔更换的循环水，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1、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项目设置20m ² 危废暂存间一间，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喷淋塔更换的循环水，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		已落实

	<p>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3、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流沟，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并达到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公司已于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置。</p> <p>3、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废水收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基础防渗，事故应急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沥青罐区、柴油罐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其他区域：水泥硬化。</p> <p>②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减少大气沉降的影响。B.项目沥青储罐区及柴油储罐区均设置有围堰。柴油储罐区旁还设置有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及事故废水可被收集于事故池或拦截在围堰内。C.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p>	<p>①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事故应急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一般防渗区为沥青罐区、柴油罐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其他区域防渗措施：水泥硬化。</p> <p>②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以预防废气事故排放；项目沥青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及柴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其围堰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最大的常压贮槽的容量，用于拦截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和沥青。项目在柴油储罐周边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处（10m^3），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和沥青及事故废水；项目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p>	<p>已落实</p>

	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本项目危废均分类存储于危废暂存间中，且由专人保管，如发生泄漏，只波及周围局部，经擦拭清理收集，不会泄漏到外部环境中。</p> <p>2、企业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和操作规程：（1）建立环保责任制，由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查，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一旦发现故障，立即上报；（2）每年定期进行废气处理系统大检，厂区各岗位人员做好配合工作；（3）危废储存容器底座设置集液托盘，发现泄漏时及时收集和处理。</p> <p>3、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1）各车间和危废暂存间都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2）严禁动用明火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并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p>	<p>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公司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建立环保责任制，由专人定期巡检，设置环保设备运行台账，公司每年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大检，危废储存容器规范使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公司各车间和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材，周围不堆放杂物，禁止动用明火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如若发生火灾，值班人员立即处置。</p>	已落实

项目已按照环评阶段提出的治理措施逐一落实，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4、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厂区内部的环境管理由管理人员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后及时进行检维修。

本次验收期间，针对厂区环境管理现状提出如下建议：厂区内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设置专人负责，负责人需掌握厂内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状况，定时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安排相关技术人

员进行维修；同时厂内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确保定期对厂内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

本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名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于2024年7月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620621MA71JPNF1J001Q。有效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7年10月08日。

企业已编制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2025年4月22日取得了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的备案文件，备案号为：620621-2025-007-L。

项目厂区内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废气、噪声日常监测均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根据环保竣工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对照验收管理办法不得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况见表8-5。

表 8-5 不得通过验收八种情况对照表

禁止通过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项目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不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能满足达标排放以及污染物控制总量。	不符合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符合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	项目已建成，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生态破坏，已完善各污染治理措施。	不符合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 91620621MA71JPNF1J001 Q	不符合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	本项目分期建设并分期验收，实际实际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均能够满足主体工	不符合

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程生产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	不符合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报告基础资料以及内容完善。	不符合
<p>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8 条不予通过的情况。</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8'7"、东经 103°8'18"。

(5) 工程投资：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骨料堆场 1 间，建筑面积 6968.50m²。新建沥青拌合站一座，建筑面积 1000m²，达到年产 5 万吨沥青的生产规模。新建水稳拌合站一座，建筑面积 1500m²（主体工程）；新建一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262.21m²；新建门房磅秤房 1 间，建筑面积 49.55m²；新建配电室 1 间，建筑面积 35m²；对场区进行地面硬化，实施场区绿化 4687.45m²（附属工程）。

3、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次验收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验收阶段，沥青拌合生产线原料投料工段设置集气罩，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投料及落料点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该措施属于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为废气处理措施优化。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文件一致。

4、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干燥筒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沥青烟气废气、骨料投料、输送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干燥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3mg/m³、153mg/m³、131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7mg/m³、8×10⁻⁶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56 kg/h，4.6×10⁻⁸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沥青烟：75mg/m³；苯并[a]芘：0.0003mg/m³；排放速率：沥青烟：0.3kg/h；苯并[a]芘：0.085×10⁻³kg/h）。

沥青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5mg/m³、8.5mg/m³、1.2×10⁻⁵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20kg/h，0.075kg/h，1.0×10⁻⁷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³、沥青烟：75mg/m³、苯并[a]芘：0.3×10⁻³mg/m³；排放速率：沥青烟：0.3kg/h；苯并[a]芘：0.085×10⁻³kg/h；非甲烷总烃：17kg/h）。

导热油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2mg/m³、50.0mg/m³、10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2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骨料投料、输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84mg/m³，非甲烷

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08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5\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2.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沥青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设置 20m^2 危废暂存间一间，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喷淋塔更换的循环水，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并达到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公司已于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厂区集中堆存后，使用铲车铲装外用，用于铺路材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经现场查看确认，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震；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

的运行状况。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6dB (A)，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5) 总量

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45t/a；二氧化硫：0.8335t/a；氮氧化物：4.5354t/a；非甲烷总烃：0.05794t/a；苯并[a]芘：0.06535×10⁻³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45t/a；二氧化硫：0.8335t/a；氮氧化物：4.5354t/a；非甲烷总烃：0.05794t/a；苯并[a]芘：0.06535×10⁻³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为：无。

验收阶段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872 t/a；二氧化硫：0.0778 t/a；氮氧化物：1.3655 t/a；非甲烷总烃：0.0339 t/a；苯并[a]芘：2.4734×10⁻⁷t/a。

项目实际运行阶段总量满足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在运行初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建成。经监测，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8 条不予通过的情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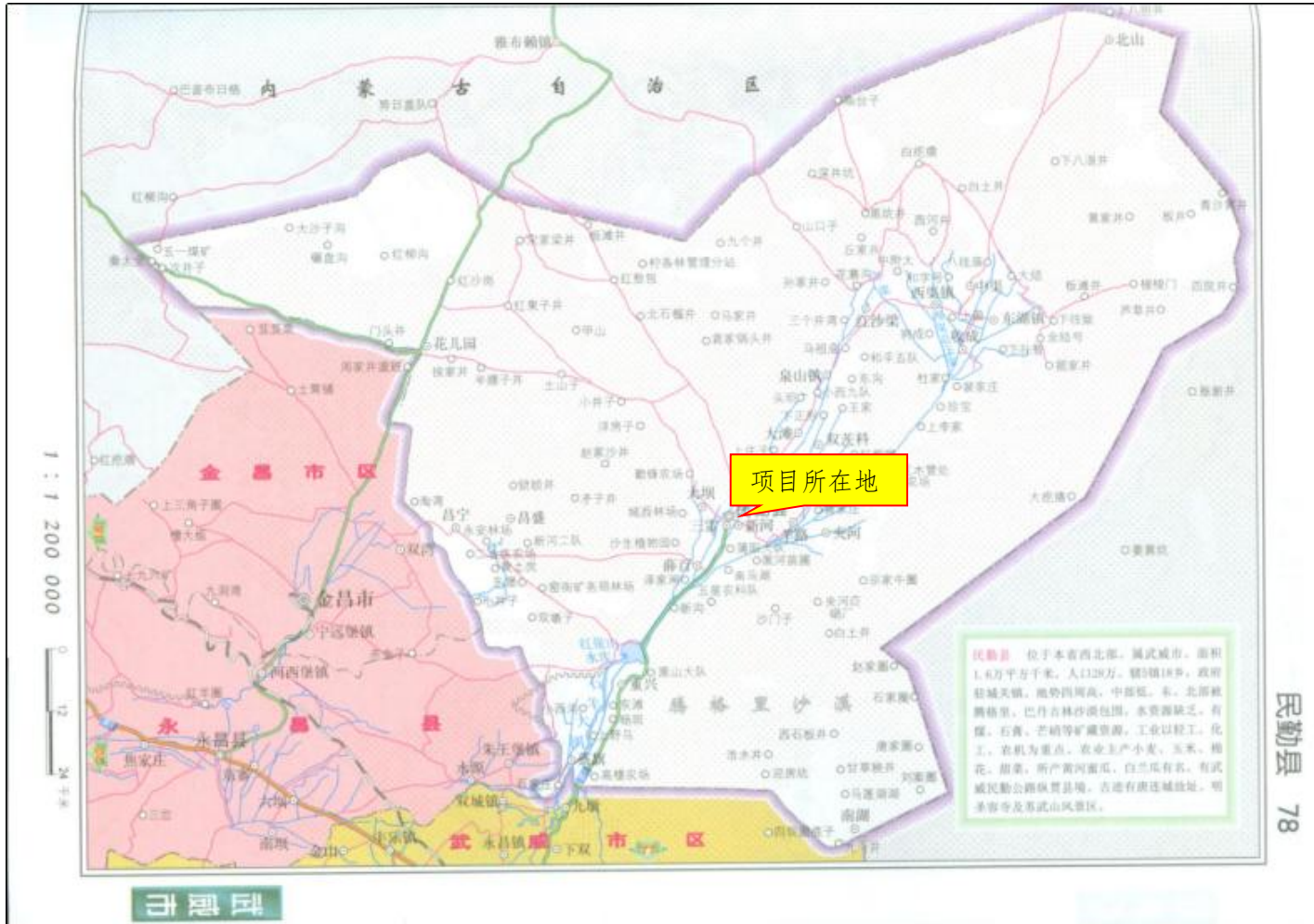
(1) 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登记、入档保存工作。保证各项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到位，做到有据可依，指派专人及时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 要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于始终，治理好“三废”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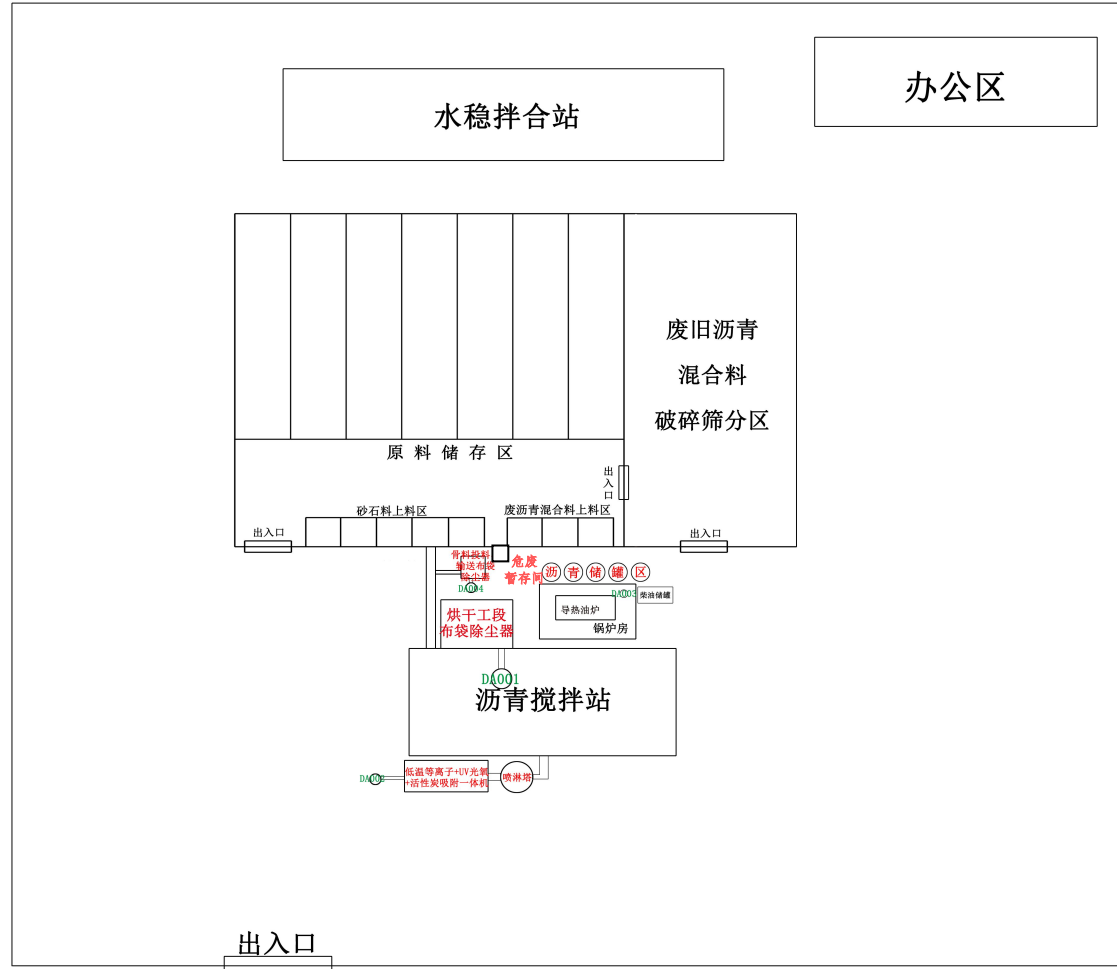
(3)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各项法律法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深入细致完善工作，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监测点位图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

武环民发〔2022〕37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关于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 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2〕24号），经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 1 -

一、同意《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8'14.788"，北纬 38°38'9.282"。项目东侧为永安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规划支一路，北侧为空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411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沥青拌合站 1 座，建筑面积 1000m²；新建水稳拌合站 1 座，建筑面积 1500m²；新建机械设备停放库 1 间，建筑面积 5000m²；新建骨料堆场 1 间，建筑面积 6968.50m²，配套建设办公楼、门房磅秤房、配电室等设施。项目建成投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5 万吨沥青，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勤县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要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投资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环境不

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运营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回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做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骨料堆棚废气：全封闭工棚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厂房内设雾炮机降尘设施，地面全部硬化。骨料投料、输送废气：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烘干筒废气：燃烧器燃烧废气、烘干提升、废旧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风机引至除尘系统后进行处理，除尘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废气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搅拌缸放料口废气：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仓顶呼吸粉尘废气：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搅拌机废气：封闭式搅拌方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确保项目干燥筒废气(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还须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沥青烟气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 (DA00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你公司须按《报告表》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厂界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的喷淋水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 间, 20m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并设置导流沟, 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特性分类存放, 符合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

六、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及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危废暂存间、事故废水收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基础防渗。沥青罐区、柴油罐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水泥硬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沥青储罐区及柴油储罐区均设置有围堰。柴油储罐区旁设置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柴油及事故废水可被收集于事故池或拦截在围堰内。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145t/a；SO₂ 0.8335t/a；NO_x 4.5354t/a；非甲烷总烃：0.05794t/a；苯并[a]芘 0.06535×10⁻³t/a。

八、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请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022年4月29日



抄送：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 6 -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SJC/ZH2024-1023YWZ01 第 1 页 共 25 页



康顺检测



212812051361

检测 报 告

编号：KSJC/ZH2024-1023YWZ01

项目名称：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
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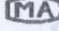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5.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6.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 564376742@qq.com



康顺检测

一、任务由来

受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2；噪声检测内容见表2-3。

表 2-1 有组织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0.13 2024.10.14	干燥筒 (DA001)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共 5 项。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沥青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共 3 项。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3) 出口	SO ₂ 、颗粒物、NO _x 共 3 项。	
	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DA004) 出口	颗粒物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0.13 2024.10.14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柴油储罐下风向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表2-3 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0.13 2024.10.14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三、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121)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121)
4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5.1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5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T 40-1999	2×10 ⁻⁶	LC-10AT 液相色谱仪 (YQ-004)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0.0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1×10 ⁻⁷	LC-10AT 液相色谱仪 (YQ-004)

表3-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 (A)	AWA6218A+噪声统计分析仪 (YQ-109)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4-1。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质控结果见表 4-2、4-3、4-4、



康顺检测

4-5。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5.10.07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121	SO ₂ 、NO _x	2025.01.10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WA6218A+噪声统计分析仪	YQ-109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03.19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PHS-3C 型 pH 计	YQ-010	pH	2025.10.07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非甲烷总烃	2025.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C-10AT 液相色谱仪	YQ-004	苯并[a]芘	2025.10.07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21.02413	21.02402±0.00020	合格
	ZK02	21.03988	21.03999±0.00020	合格

表 4-3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标准气体	标气浓度 (mg/m ³)	测量前校准值 (mg/m ³)	测量后校准值 (mg/m ³)	测量前示值误差 (mg/m ³)	测量后示值误差 (mg/m ³)	仪器示值误差 (mg/m ³)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50.3	48	50	-2.3	-0.3	±5	合格
一氧化氮	48.9	51	52	2.1	3.1	±5	合格



康顺检测

表 4-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37254±0.00050	0.37241	合格
	2#	0.38061±0.00050	0.38074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允差为±0.0005g

表 4-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AWA6218A+噪声统计分析仪		
有效期限	2024.03.20-2025.03.19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4.10.13	94.0	93.8	94.1
2024.10.14	94.0	93.9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5-1；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5-2；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5-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吨)	负荷 (%)
2024.10.13	278	236	85
2024.10.14	278	236	85



康顺检测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干燥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大气压 (kPa)	86.49	含湿量 (%)	1.04
		烟气温度 (°C)	104.0	流速 (m/s)	2.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3	颗粒物	5998	8.1	0.049	
		5986	7.9	0.047	
		5488	7.5	0.041	
		平均值	5824	7.8	0.045
	二氧化硫	5998	62	0.037	
		5986	54	0.032	
		5488	51	0.028	
		平均值	5824	56	0.033
	氮氧化物	5998	131	0.79	
		5986	126	0.75	
		5488	120	0.66	
		平均值	5824	126	0.73
	沥青烟	5986	8.9	0.053	
		5986	9.4	0.056	
		5737	9.0	0.052	
		平均值	5903	9.1	0.054
	苯并[a]芘	5998	7×10 ⁻⁶	4.2×10 ⁻⁸	
		5986	4×10 ⁻⁶	2.4×10 ⁻⁸	
5488		5×10 ⁻⁶	2.7×10 ⁻⁸		
平均值		5824	5×10 ⁻⁶	3.1×10 ⁻⁸	
《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气水土污染防治办发[2020]10号)文件中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		沥青烟	75		



	苯并[a]芘	0.3×10^{-3}	康顺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	0.30	
	苯并[a]芘	0.085×10^{-3}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干燥筒 (DA001)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大气压 (kPa)	86.50	含湿量 (%)	1.06	
		烟气温度 (°C)	103.7	流速 (m/s)	2.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4	颗粒物	5728	7.3	0.042		
		5592	7.1	0.040		
		5634	7.9	0.045		
	平均值	5651	7.4	0.042		
	二氧化硫	5728	58	0.033		
		5592	66	0.037		
		5634	67	0.038		
	平均值	5651	64	0.036		
	氮氧化物	5728	122	0.70		
		5592	130	0.73		
		5634	125	0.70		
	平均值	5651	126	0.71		
	沥青烟	5823	8.4	0.049		
		5681	9.7	0.055		
		5790	8.9	0.052		
	平均值	5903	9.0	0.052		
	苯并[a]芘	5728	8×10^{-6}	4.6×10^{-8}		
		5592	6×10^{-6}	3.4×10^{-8}		
		5634	6×10^{-6}	3.4×10^{-8}		
	平均值	5651	7×10^{-6}	3.8×10^{-8}		
	《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气水土 污防治办发[2020]10号)文件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康顺检测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	颗粒物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沥青烟	75
	苯并[a]芘	0.3×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沥青烟	0.30
	苯并[a]芘	0.085×10 ⁻³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沥青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0.4418
	大气压(kPa)	84.41		含湿量(%)
	烟气温度(℃)	31.2		流速(m/s)
2024.10.13	沥青烟	8815	7.1	0.063
		8849	8.5	0.075
		8848	7.6	0.067
	平均值	8837	7.7	0.068
	苯并[a]芘	8712	1.0×10 ⁻⁵	8.7×10 ⁻⁸
		8708	9×10 ⁻⁶	7.8×10 ⁻⁸
		8322	1.2×10 ⁻⁵	1.0×10 ⁻⁷
	平均值	8581	1.0×10 ⁻⁵	8.8×10 ⁻⁸
	非甲烷总烃	8815	2.18	0.019
		8849	2.23	0.020
		8848	2.25	0.020



平均值	8837	2.22	0.020	康顺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	75	0.30	
	苯并[a]芘	0.3×10 ⁻³	0.085×10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7	





康顺检测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沥青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418
设施基本情况		大气压 (kPa)	84.36	含湿量 (%)	1.10
设施基本情况		烟气温度 (°C)	31.6	流速 (m/s)	7.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4	沥青烟	8834	8.2	0.072	
		8754	7.9	0.069	
		8633	7.1	0.061	
	平均值	8740	7.7	0.067	
	苯并[a]芘	8549	7×10 ⁻⁶	6.1×10 ⁻⁸	
		8493	8×10 ⁻⁶	7.0×10 ⁻⁸	
		8607	8×10 ⁻⁶	6.7×10 ⁻⁸	
	平均值	8550	8×10 ⁻⁶	6.6×10 ⁻⁸	
	非甲烷总烃	8834	2.19	0.019	
		8754	2.24	0.020	
		8633	2.12	0.018	
	平均值	8740	2.18	0.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	75	0.30	
		苯并[a]芘	0.3×10 ⁻³	0.085×10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7	



康顺检测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面积 (m ²)	0.0707			
		大气压 (kPa)	86.53	烟温 (°C)	162.2			
		烟气流速 (m/s)	1.6	含湿量 (%)	0.8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折算系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3	颗粒物	174	6.21	1.18	10.7	12.6	1.9×10 ⁻³	
		216	6.17	1.18	11.5	13.6	2.5×10 ⁻³	
		197	6.26	1.19	12.8	15.2	2.5×10 ⁻³	
	均值	196	6.19	1.18	11.7	13.8	2.3×10 ⁻³	
	二氧化硫	174	6.21	1.18	42	50	7.3×10 ⁻³	
		216	6.17	1.18	35	41	7.6×10 ⁻³	
		197	6.26	1.19	37	44	7.3×10 ⁻³	
	均值	196	6.19	1.18	38	45	7.4×10 ⁻³	
	氮氧化物	174	6.21	1.18	88	104	0.015	
		216	6.17	1.18	62	73	0.013	
		197	6.26	1.19	83	99	0.016	
	均值	196	6.19	1.18	78	92	0.015	
	烟气黑度 (级)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中 (燃油锅炉)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康顺检测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导热油炉排 气筒 DA003	排气筒面积 (m ²)	0.0707		
		大气压 (kPa)	86.50	烟温 (°C)	159.7		
		烟气流速 (m/s)	1.5	含湿量 (%)	0.8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折算 系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4	颗粒物	184	6.10	1.17	12.7	14.9	2.3×10 ⁻³
		207	6.22	1.18	10.9	12.9	2.3×10 ⁻³
		193	6.14	1.18	11.6	13.7	2.2×10 ⁻³
	均值	195	6.15	1.18	11.7	13.8	2.3×10 ⁻³
	二氧化硫	184	6.10	1.17	34	40	6.3×10 ⁻³
		207	6.22	1.18	38	45	7.9×10 ⁻³
		193	6.14	1.18	40	47	7.7×10 ⁻³
	均值	195	6.15	1.18	37	44	7.3×10 ⁻³
	氮氧化物	184	6.10	1.17	78	92	0.014
		207	6.22	1.18	70	83	0.014
		193	6.14	1.18	81	96	0.016
	均值	195	6.15	1.18	76	90	0.015
烟气黑度 (级)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中 (燃油锅炉)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康顺检测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大气压 (kPa)	86.48	含湿量 (%)	2.10
		烟气温度 (°C)	38.8	流速 (m/s)	2.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3	颗粒物	4598	9.2	0.042	
		4600	8.4	0.039	
		4604	8.7	0.040	
	平均值	4601	8.7	0.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测点位置	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大气压 (kPa)	86.45	含湿量 (%)	2.0
		烟气温度 (°C)	38.4	流速 (m/s)	2.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4	颗粒物	4472	8.3	0.037	
		4583	9.1	0.042	
		4526	9.3	0.042	
	平均值	4527	8.9	0.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康顺检测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2024.10.13	2024.10.14	2024.10.13	2024.10.14	2024.10.13	2024.10.14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第1次	0.104	0.105	0.58	0.62	ND	ND
	第2次	0.112	0.110	0.66	0.60	ND	ND
	第3次	0.109	0.103	0.61	0.51	ND	ND
	均值	0.108	0.106	0.62	0.58	ND	ND
	最大值	0.112	0.110	0.66	0.62	ND	ND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第1次	0.133	0.149	0.98	1.07	ND	ND
	第2次	0.158	0.152	1.03	1.15	ND	ND
	第3次	0.141	0.166	0.84	1.21	ND	ND
	均值	0.144	0.156	0.95	1.14	ND	ND
	最大值	0.158	0.166	1.03	1.21	ND	ND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第1次	0.167	0.155	1.23	1.53	ND	ND
	第2次	0.159	0.171	1.45	1.40	ND	ND
	第3次	0.163	0.158	1.31	1.08	ND	ND
	均值	0.163	0.161	1.33	1.34	ND	ND
	最大值	0.167	0.171	1.45	1.53	ND	ND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第1次	0.184	0.163	1.06	1.39	ND	ND
	第2次	0.177	0.171	1.15	1.51	ND	ND
	第3次	0.162	0.179	1.11	1.42	ND	ND
	均值	0.174	0.171	1.11	1.44	ND	ND
	最大值	0.184	0.179	1.15	1.51	ND	ND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污染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苯并[a]芘	8×10 ⁻⁶					



备注	1、2024.10.13 风向：东北风；风速：1.8m/s；大气压：86.53Kpa；气温：20℃； 2024.10.14 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86.48Kpa；气温：18℃； 2、“ND”表示未检出。 3、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既满足大气综排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还满足 GB 4915-2013 表 3 的标准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续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4.10.13	2024.10.14
柴油储罐下风向	第1次	1.64	1.75
	第2次	2.17	2.33
	第3次	2.01	1.81
	均值	1.94	1.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要求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备注	2024.10.13 风向：东北风；风速：1.8m/s；大气压：86.53Kpa；气温：20℃； 2024.10.14 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86.48Kpa；气温：18℃。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2024.10.13		2024.10.14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2.4	41.3	52.3	41.7
厂界南侧	55.7	43.6	54.9	42.7
厂界西侧	53.2	42.5	53.0	41.5
厂界北侧	51.8	40.6	51.5	4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康顺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袁玲

审核：马文

签发：王月华

签发日期：2024.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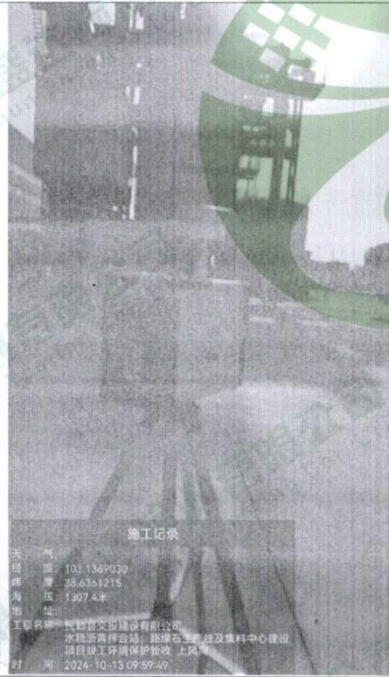


康顺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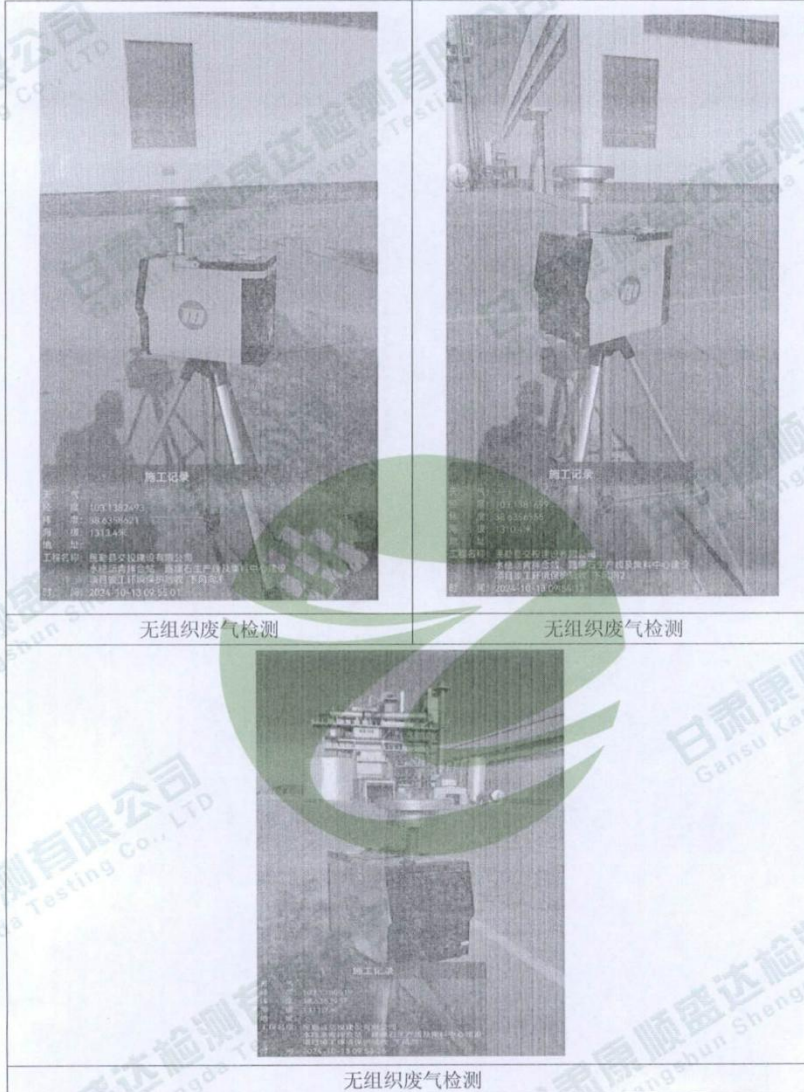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康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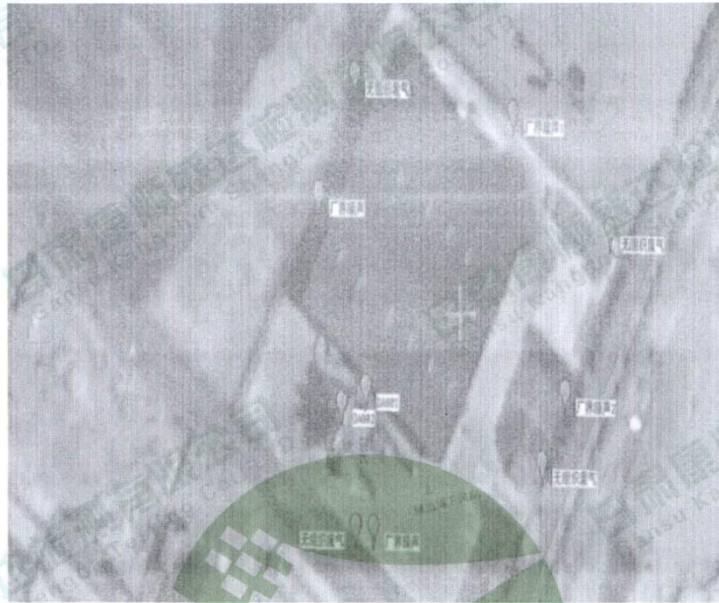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康顺检测



现场点位检测图



康顺检测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124号(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124号2单元202号) 第25页, 共168页

序号	类别(产品/服务/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8.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754-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 483-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 T 56-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3-2009		
		58.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T 42-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析-萘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T 45-1999		
		58.4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T 89-2017 《环境空气 总烃和苯并[a]芘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494-2017		
3	大气污染物(参数)	3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75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HJ T 56-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 483-2009		
		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T 45-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析-萘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3.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T 15410-19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康顺检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大气污染物(粉尘)	3.12	颗粒物及其化合物	石膏炉炉子烟尘吸收分光光度法(A)《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石膏炉炉子烟尘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T 85-2001		
			石膏炉炉子烟尘吸收分光光度法(A)《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苯酚基萘分光光度法》 HJ T 33-199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5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9		
3.16	苯	活性炭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3.17	甲苯	活性炭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二、批准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2812051361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64号(兰州国际生态新城)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212812051361号

大类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	1	食品(食品添加剂)	3.25	三聚氰胺	《食品 三聚氰胺的测定 毛细管液相色谱法》 HJ T 30-1999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依据新标准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环境空气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53-2002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环境空气	1.2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法(B)》 (第四版增补版)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环境空气	1.3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444-2013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812051361

名称: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5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1区第22幢2单元22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2812051361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 柴油质量合格证

中国石油甘肃销售公司 产品质量合格证

编号： 2024-0554

产品名称： 0#车用柴油（VI）

样品编号： CY-042

2024. 05. 25

执行标准： GB-19147-2016

车（船、舱、罐）号：甘AB3826

油品来源：武威油库（TD-08）

签发日期： 2024. 05. 25

质检编号： CK-0554

分析项目	质量指标	实测结果	试验方法（标准编号）
硫含量/(mg/kg)	不大于10	4.77	SH/T0689
铜片腐蚀（50℃, 3h）	-	通过	GB/T5096
机械杂质	-	通过	目测（结果有异议时，以GB/T260和GB/T
水分/%（体积分数）	-	通过	目测（结果有异议时，以GB/T261和GB/T
冷滤点℃	不高于4	-3	SH/T0248
闪点（闭口）℃	不低于60	62	GB/T261
馏程：50%回收温度℃	不大于300	260	GB/T6536
馏程：90%回收温度℃	不大于355	325	GB/T6536
馏程：95%回收温度℃	不大于365	343	GB/T6536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合格	
检查部门 (签章)	检查员 (签名)	审核人(签章)	

使用部门：油库

保存期限：一年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20621-2025-007-L

单位名称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忠	经办人	周建勋
联系电话	13993508001	传真	
单位地址	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同意备案。



2025年4月22日

签到表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
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5年3月2日

地点：武威市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许开忠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许开忠	13893556788
2	孙玉仁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孙玉仁	19393503133
3	张阳		环评师	张阳	1889569150
4	周程杰		高级工程师	周程杰	17693546796
5	张凤霞	陕西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1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检查意见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5年3月2日,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

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22〕37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实际建成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10万吨稳定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2024年7月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621MA71JPNF1J001Q）。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验收阶段，沥青拌合生产线原料投料工段设置集气罩，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投料及落料点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该措施属于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为废气处理措施优化。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DA001干燥筒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干燥筒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燃烧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3mg/m³、153mg/m³、131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0mg/m³、SO₂: 850mg/m³)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 30mg/m³、SO₂: 200mg/m³、NO_x: 300mg/m³)。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7mg/m³、8×10⁻⁶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6 kg/h, 4.6×10⁻⁸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沥青烟: 75mg/m³; 苯并[a]芘: 0.0003mg/m³; 排放速率: 沥青烟: 0.3kg/h; 苯并[a]芘: 0.085×10⁻³kg/h)。

②DA002沥青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沥青加热及搅拌缸出料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最终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沥青加热及搅拌缸出料口废气中沥青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25mg/m³、8.5mg/m³、1.2×10⁻⁵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0kg/h, 0.075kg/h, 1.0×10⁻⁷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沥青烟: 75mg/m³、苯并[a]芘: 0.3×10⁻³mg/m³; 排放速率: 沥青烟: 0.3kg/h; 苯并[a]芘: 0.085×10⁻³kg/h; 非甲烷总烃: 17kg/h)。

③DA003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导热油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1, 颗粒

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2mg/m³、50.0mg/m³、104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1)。

④DA004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沥青拌合生产线骨料投料、输送、落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后,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骨料投料、输送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外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卸料、堆存、运输扬尘、逸散的沥青烟气、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项目粉料筒仓仓顶自带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项目骨料卸料和堆存在封闭式工棚内, 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将道路进行硬化, 定期洒水, 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量。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4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 0.008μg/m³、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同时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081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0.5mg/m³)。

②厂区内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区内(柴油储罐附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2.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沥青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筒、引风机、提升机、搅拌机、运输车、破碎机等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保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禁止超载,限制场内行驶速度,注重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6dB (A)，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设置 20m²危废暂存间一间，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喷淋塔更换的循环水，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并达到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公司已于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45t/a；二氧化硫：0.8335t/a；氮氧化物：4.5354t/a；非甲烷总烃：0.05794t/a；苯并[a]芘：0.06535×10⁻³t/a。

验收阶段，根据检测报告监测速率及工况核算，颗粒物：0.0872t/a；二氧化硫：0.0778t/a；氮氧化物：1.3655t/a；非甲烷总烃：0.0339t/a；苯并[a]芘：2.4734×10⁻⁷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四、检查结论

经检查组核查，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

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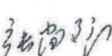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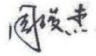
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1) 核实验收阶段工况负荷，结合工况完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补充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2) 核实验收标准，明确各工段验收排放标准；细化各环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3) 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台账；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2. 建设单位

- (1) 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
-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内部分区、围堰、防渗及标识标牌，保证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和安全处置。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2025年3月2日

验收意见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日，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7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1.53%。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6%。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22〕37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实际建成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验收阶段，沥青拌合生产线原料投料工段设置集气罩，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投料及落料点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措施属于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为废气处理措施优化。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DA001干燥筒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干燥筒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燃烧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3mg/m³、153mg/m³、131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7mg/m³、8×10⁻⁶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56 kg/h，4.6×10⁻⁸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沥青烟：75mg/m³；苯并[a]芘：0.0003mg/m³；排放速率：沥青烟：0.3kg/h；苯并[a]芘：0.085×10⁻³kg/h)。

②DA002沥青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沥青加热及搅拌缸出料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最终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沥青加热及搅拌缸出料口废气中沥青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

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25mg/m³、8.5mg/m³、1.2×10⁻⁵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20kg/h，0.075kg/h，1.0×10⁻⁷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³、沥青烟：75mg/m³、苯并[a]芘：0.3×10⁻³mg/m³；排放速率：沥青烟：0.3kg/h；苯并[a]芘：0.085×10⁻³kg/h；非甲烷总烃：17kg/h）。

③DA003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导热油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2mg/m³、50.0mg/m³、10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2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④DA004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沥青拌合生产线骨料投料、输送、落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骨料投料、输送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外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卸料、堆存、运输扬尘、逸散的沥青烟气、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项目粉料筒仓仓顶自带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项目骨料卸料和堆存在封闭式工棚内，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将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量。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08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5\text{mg}/\text{m}^3$ ）。

②厂区内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区内（柴油储罐附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2.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监控

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沥青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筒、引风机、提升机、搅拌机、运输车、破碎机等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保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禁止超载，限制场内行驶速度，注重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6\text{dB}(\text{A})$ ，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设置 20m^2 危废暂存间一间，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喷淋塔更换的循环水，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并达到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公司已于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日



